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17-02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东区 B1 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董事长于海斌。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2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629.626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09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名，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576.638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988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崔永亮、闫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628.436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5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1.21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2%；反对 0.5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5%；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2%。

2、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628.436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7%；反对 0.5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1.21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2%；反对 0.5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5%；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

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2%。

3、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1,628.436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7%；反对 0.5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1.21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2%；反对 0.5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5%；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2%。

4、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8.346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5%；反对 1.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1.1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5%；反对 1.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5%；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628.436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7%；反对 0.5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1.21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2%；反对 0.5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5%；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8.436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7%；反对 0.5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1.21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2%；反对 0.5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5%；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8.436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7%；反对 0.5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1.21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2%；反对 0.5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5%；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8.346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5%；反对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1.1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5%；反对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2%；弃权 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2%。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1 选举于海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1,627.9099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股数）12,200.6928 票（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9%。

9.1.2 选举曲道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1,627.9085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股数）12,200.6914 票（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9%。

9.1.3 选举王宏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1,627.9085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股数）12,200.6914 票（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9%。

9.1.4 选举史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1,627.9087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股数）12,200.6916 票（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9%。

9.1.5 选举梁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1,627.9086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股数）12,200.6915 票（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9%。

9.1.6 选举赵庆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1,627.9085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股数）12,200.6914 票（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9%。

9.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1 选举宋廷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1,627.9087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股数）12,200.6916 票（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9%。

9.2.2 选举朱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1,627.9088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股数）12,200.6917 票（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9%。

董事会提名的 8 名董事候选人均以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并当选。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桑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1,627.9092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股数）12,200.6921 票（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9%。

10.2 选举邱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1,627.9085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股数）12,200.6914 票（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9%。

10.3 选举陆祖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1,627.9085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股数）12,200.6914 票（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9%。

监事会提名的3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以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并当选，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付筱文、卞瑰石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崔永亮、闫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见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